

证券代码：871768

证券简称：伊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68	伊创科技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定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拟定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七）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拟定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2022 年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大道南华创产业园 B2 栋； 2、联系电话：020-3912 7987； 3、联系传真：020-3912 7987 ； 4、邮政编码：514000 ； 5、联系人：王玲华。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